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設於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　　房屋，

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　　分處

申明人(設籍人)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地址：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申明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7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9 天，會勘案件 20 天